**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2019学年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报告的内容包括对学院整体的教科研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方案等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一、学院整体的教科研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方案总体评价

（一）教育教学改革

1.医技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积极探索校企深度融合，将教研室设置在临床，从临床引进和培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共同进行教学管理、专业建设、学生培养等工作，启动“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

2.开展2018年度“课程思政”教案评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展示以及“课程思政”教学论文评选等系列活动，把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元素进专业、进课程、进课堂、进师生行为习惯放在首位，转变观念，正性积极开展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3.强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的融合，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理实一体教学、混合式教学、蓝墨云教学、线下及社会服务体验等教学模式。

4.开展“以岗位胜任力培养为主线”，以学校-医院-社区-家庭相结合的“四维”为导向，依次推进学生人文素质、专业技能、临床思维、决策能力、创新能力五模块递进的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培养面向各级医疗、预防、康复、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每一个教研室课程组均按要求做到集体备课、新课试讲，同时也定期开展专题讨论及教学观摩活动，编写课程标准的教学大纲，用课程标准来指导课程诊改，同时狠抓教学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切实保障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5.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启动“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设工作。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各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专业建设

学院探索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养老服务人才的新模式新途径，推进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学院层面，组织各院（系）部编制中长期专业发展规划，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学院发展思路，立足现有专业基础条件和特色，统筹教学资源。在现有的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老年保健与管理、社区康复、中医康复技术6个专业基础上，积极申报社会工作专业，拟于2020年招生，构建较为完备的以“康护类专业集群”为核心的大健康专业体系。

1. 课程建设

选取《患者安全》《老年护理技能》两门课程进行校内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通过以点带面，大力推进全院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

1. 师资队伍建设

2018年学院择优选拔引进教职工27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21人，专任教师6人；同时利用举办方资源，从重医一院聘请了196位优秀的行业专家担任我院外聘教师，并从中遴选了6位临床及科研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系（部）教研室负责人。2018年学院制订了《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师资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师资培训实施方案（试行）》，按教职工工资的3%划拨培训经费。2018年校内外培训共计198人次；组织各种继续教育学习共计416人次，其中，市级继续教育学习200人次，院级继续教育学习144人次，远程继续教育学习72人次。以“康护类专业集群”为试点，开展“双师”基地建设，深入一线了解行业形势和人才需求变化，并邀请医院资深专家来学校进行实践教学及学术交流，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1. 科研项目建设

2018-2019学年，学院科研项目建设稳步上升，获批重庆市级科研项目10项，其中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7项；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青年项目2项。为激励全校教职员工进行学术研究，多出科研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提升学院整体科研水平。2018-2019学年，学院自立校内科研项目6项，其中重点课题1项、一般课题5项。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强化制度，完善学术委员会体制机制建设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是学术委员会始终遵守的原则。

2.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文件精神，并出台我校的相关条例。学院学术委员会结合学校实际，与法学专家、各职能部门等着重对“受理投诉学术事件立案的前置调查程序”、“学术投诉案件调查复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研讨，起草了《重庆护理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二）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1.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新专业申报、新专业合格评估、职称评审、骨干教师及“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审核评估工作。

2.审议《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处理办法（试行）（2018年12月修订）》《重庆护理职业学院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重庆护理职业学院课程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制度，积极提出咨询和评议性建议。

3.参与学院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审议评定工作，对项目申报、推荐立项、结题验收等按照评审要求严格把关。

4.委员们恪尽职守，义务奉献，本年度学院学术委员会未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以上简要报告了2018-2019学年工作。在新时代下，学院学术委员会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忘成立之初心，牢记时代之使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在学院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推进学术管理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努力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管理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